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安〔2025〕95号

##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4日



#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做好国庆 中秋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方案

为切实保障国庆中秋期间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坚决防范和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国庆 中秋期间危险化学品、海上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及《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北能化公司国庆中秋节假日（以下简称双节）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觉，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持续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过全面深入检查，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着力解决安全管理上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公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二、实施时间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8日

###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 长：任安全、郭 勇

副组长：陈争峰、丁亚武、余 顺、卢 军、武云飞、  
陈方悟

组 员：陈四华、韩 涛、方仁付、毛明礼、张 蕾、  
周 锁、陈献军、葛 冬、贾 波、杨世兴、  
燕续中、刘 飞、王 涛、刘广西、张 峰、  
赵 辉

#### **1. 组长职责**

组长为双节期间公司安全生产总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2. 副组长职责**

对各单位在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推进；  
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3. 小组成员职责**

小组成员要做好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内容的学习、宣传、动员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关于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组长和副组长汇报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 **四、工作内容**

1. 开展国庆中秋前安全部署。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国庆中秋前组织召开安全专题部署会议，全面部署双节期间的重点安全

生产工作，并细化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单位务必做好相关文件的宣传贯彻工作，确保压力逐级传递，责任逐层落实。齐心协力，共同维护双节期间公司安全大局的持续稳定与向好发展。

2. 开展一次全面安全风险评估。公司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并带队，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结合秋季安全生产特点，制定涵盖检维修、特殊作业，防泄漏管理，报警联锁管理，异常工况处置，重大危险源，外委施工单位管理以及信息化系统在线监管等关键环节的检查表，分专业、分组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须严格按照“五定”要求进行跟踪和整改，确保形成闭环管理。各小组成员需根据隐患成因，开展安全评估研判，由安全监管部负责将评估结果整理成自评报告，并于9月27日前报送至旗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时，要对照应急预案全面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确保应急装备、物资完好可用，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有效处置。

3. 严格执行公司领导安全包保责任制。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需对基层车间及重大危险源实施分段、分片的安全责任包保（具体车间包保分组详见附件，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则依据《西北能化公司关于调整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的通知》执行）。签订并公示包保责任状，明确包保责任。包保责任人务必实现岗位“下沉”，深入包保责任片区进行“蹲点值班、现场办公”，及时有效解决生产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制度。合理安排双节期间的值班值守人员，确保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合理搭配。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中必须有一人在岗值守；如遇特殊情况需同时离岗，需向旗应急管理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应急办主要领导批准。离岗期间，要书面授权其他公司级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技术的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值班期间，带班领导应深入车间和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同时做好详细检查记录。安全监管部需在9月25日前，将公司双节期间的领导带班值班表上报至旗应急管理局和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应急办。

5. 强化检维修及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双节期间，原则上禁止开展开停车、计划性大范围检维修等活动。确因生产必须进行，须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3〕110号）的要求，制定详尽的检维修方案，并经旗应急管理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应急办组织专家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开停车和计划性检维修期间，公司主要负责人、生产技术、设备、安全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岗。双节期间，所有特殊作业均须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及相关标准要求，实行提级审批、提级办票、提级管理。所有特殊作业必须通过线上系统办理票证，坚决杜绝

线下审批、“先作业后补票”等违规行为。公司值班组须每日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要求填报《特殊作业及预警情况专项检查表》，充分利用人员定位系统管控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生产厂区禁止6人（含6人）聚集，高危场所、高危作业区域禁止3人以上聚集作业”的规定。重大危险源区域及罐区原则上禁止动火作业，确需动火的，必须按特级动火管理要求，编制专项动火方案，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报旗区、化工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6. 强化生产过程和设备运行的安全管理。各单位要加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管控，避免出现参数较大波动，出现异常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严禁进行大的工艺参数调整，严禁超设计能力、超负荷生产和储存。强化各类报警管理，如实记录、及时分析和处置，严禁违规消警，严禁未经审批擅自摘除联锁或联锁长期（累计不超过1个月）摘除不恢复。强化异常工况处置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密设备设施巡检频次，严格落实维护保养制度，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和超温、超压、超液位等非正常运行。重大危险源等重点设备、重点部位加大巡查检查频次，直接管理人员（工艺、设备技术人员）、电气、仪表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对装置现场进行相关专业检查，班组实行每小时巡检制。

7. 强化外委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外委施工单位（队伍）安

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87号)的相关要求。将外委单位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与公司人员一同实行人员定位卡使用和管理。在双节期间，车间专兼职安全员需进驻外委施工单位现场，负责督促和指导外委施工单位严格遵循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审查施工方案、作业人员资质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各项作业安全可控。

8. 强化信息化系统在线监管。全力保障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特殊作业票证系统 24 小时稳定运行，按照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使用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履职，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有关数据，确保系统运行优良率达到 100%。

9. 强化员工节假日期间安全管理。双节期间，各部门针对在岗人员要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科学安排员工调休，避免因人员疲劳引发安全事故，确保生产岗位人员充足、状态良好。二是组织开展一次针对性安全培训及警示教育，重点强化异常工况处置、应急自救互救技能，提升员工节日安全意识。三是严格落实《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将外委承包商作业人员纳入公司统一安全管控，严禁未培训上岗、无证作业。四是加大现场巡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三违”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五是密切关注员工的心理及身体状况，强化节日期间人员思想波动以及酒后上岗排查工作。班组在交接班时需对岗前“隐患人”进行全

方位排查，及时开展心理疏导与人文关怀，坚决杜绝员工带情绪或伤病以及酒后上岗。

##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责任层层分解到最小工作单元。

2. 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3. 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各级管理人员要深入一线，切忌形式主义、走过场；隐患整改要坚决彻底，不留死角。

4. 严明纪律，失职追责。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得力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 国庆中秋期间公司领导包保车间安排表

2. 国庆、中秋节期间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附件 1

## 国庆中秋期间公司领导包保车间安排表

序号	分包单位	公司级负责人	车间级负责人	备注
1	水处理车间	卢 军	杨世兴	
2	净化合成车间	郭 勇	刘 飞	
3	气化车间	余 顺	贾 波	
4	动力车间	陈方悟	燕续中	
5	空分车间	余顺	张 蕤	

附件 2

## 国庆、中秋节期间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部署会。	主要负责人
2	按照文件要求制定西北能化公司节假日专项安全保障方案。	安全监管部
3	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一次全领域、全覆盖节前安全专项检查，根据隐患排查内容形成书面自查评估报告，9月27日前将书面自查评估报告（需主要负责人签字）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主要负责人 安全监管部
4	1)各单位节假日期间加强对异常工况处置，严禁进行重大工艺参数调整、严禁超能力、超负荷生产及储存。 2)各单位要如实记录报警信息，及时分析、闭环处置，严禁违规消警、严禁未经审批擅自摘除安全联锁或累计摘除联锁超1个月未恢复的行为。 3)设备管理部要加密对设备设施的巡检频次，坚决杜绝设备“带病”	生产技术部 设备管理部 调度指挥中心 各生产单位 电气车间

	<p>运行及超温、超压、超液位等非正常运行。</p> <p>4) 直接管理人员（工艺、设备技术人员）、电气、仪表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对装置现场进行相关专业检查，班组实行每小时巡检制。</p> <p>5) 调度指挥中心要强化各类安全报警系统管理及监督检查。</p> <p>6) 仪表车间要确保各安全报警系统的正常使用。</p>	仪表车间
5	<p>节日期间，原则上不得开展开停车、计划性大范围检维修等活动，确因生产必须开展的，需制定详细检维修方案，经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p>	生产技术部
6	<p>1) 节假日期间现场特殊作业票证实行提级审批、提级办票、提级管理；所有特殊作业必须通过线上系统办理票证。</p> <p>2) 严格执行“生产厂区禁止 6 人（含 6 人）聚集、高危场所及高危作业区域禁止 3 人以上聚集作业”规定。</p>	各生产单位
7	<p>重大危险源区域及罐区动火作业须按照特级动火作业进行管理，编制专项动火方案、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向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p>	净化合成车间动力车间

8	各单位需指派专人驻外委施工现场全程督促、指导外委施工人员遵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现场审核施工方案、人员资质等。	各生产单位
9	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特殊作业票证系统保持 24 小时正常运行，严禁擅自关闭系统或暂停数据推送。	安全监管部 仪表车间
10	危化品出入库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经管物资部 各生产单位
11	各单位要组织开展一次针对性安全培训及警示教育，重点强化异常工况处置、应急自救互救技能，提升员工节日安全意识。	各生产单位
12	各单位密切关注岗位人员心理及身体状况，在班组的交接班会时要开展心理疏导与人文关怀谈话。	各生产单位
13	加大现场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发现一处、查处一处。	安全监管部
14	1) 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制度，每日必须有 1 名公司级领导在岗带班，带班期间须深入生产现场开展安全巡查，坚决杜绝“办公室带	公司级领导

	<p>班”“电话带班”等形式主义。</p> <p>2) 公司级领导要下沉岗位一线，在包保车间（工段）、片区开展“蹲点值守、现场办公”，及时发现并解决生产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问题；</p> <p>3) 公司级领导须对所有生产车间、重大危险源等关键区域实行“分段包保、分片负责”，签订包保责任状并公示，确保责任到人、覆盖无死角。</p>	调度指挥中心
15	每日 16:00 前填写《企业安全生产运行情况日报表》，报送准旗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管部
16	<p>1) 全面检查梳理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确保应急装备、物资完好可用；</p> <p>2) 应急救援队伍保持 24 小时备勤状态，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有效处置。</p>	<p>公司消防队</p> <p>调度指挥中心</p> <p>各生产单位</p> <p>经管物资部</p>
17	安全监管部需 9 月 25 日前，将公司双节期间的领导带班值班表上报至旗应急管理局和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应急办。	安全监管部